附件2

三明市乡村人才培育行动实施方案

为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，培育新型职业农民，多渠道、多形式推进人才回引，推动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创新乡村人才引进制度，健全完善乡村人才评价、使用、激励机制，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，努力打造一支以科技特派员、回归乡贤、农村实用人才、基层教育卫生人才和其他服务乡村社会人才为主体的乡村人才队伍，为我市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。聚焦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求，坚持“双向选择、按需选认”原则，采取“订单式”需求对接和“菜单式”服务供给模式，加大科技特派员选认力度，将符合需求的高端人才、台胞专家、乡土人才选入科技特派员队伍，推动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跨界协同，助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。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与服务对象结成“风险共担、收益共享”的利益共同体。建设一批集科技示范、创业孵化、特色服务为一体的“星创天地”，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，充分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。

（二）大力推行“乡贤回归”、人才回引。以本村在外的机关事业单位退居二线或退休公职人员，以及土生土长、素质好、有见识、有本事、有业绩、对家乡有感情、愿意回乡服务的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等为重点，建立在外优秀人才库，出台激励保障措施，动员在外优秀人才回村任职。2021年村级组织换届期间，每个乡镇至少回引1名在外优秀人才；换届后，形成“乡贤回归”、人才回引常态化机制。

（三）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和技能人才。落实农民职业培训补贴政策，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学历提升工程，开展农民劳动技能培训，推广“送教下乡”模式，分层、分类型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。依托农村创业创新园区（基地），重点加强新农机具使用、农产品电商、直播带货、市场营销等新机具、新业态、新理念培训，提升农民创业能力。培育壮大“新农人”群体，发挥在科技研发、技术推广、信息交流、产品销售、企业运营、理念革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做好产业振兴的领头羊、绿色发展的排头兵和技术推广的急先锋。全面落实见证补贴等培训惠民政策，积极推进农民工稳就业培训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培训农民工3.75万人。全面推进沙县小吃等特色培训，提升从业队伍整体技能水平。培养一批具有三明地方特色和传统优势的乡村工匠，建立一批乡村工匠工作室或示范作坊，开展传统技艺传承活动。

（四）支持返乡人员就业创新创业。鼓励和引导返乡人员通过承包、租赁、入股、合作等多种形式，创办领办家庭农场（林场）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实施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，引导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。实施“师带徒”引凤还巢计划，引导返乡青年向高层次人才拜师结对。开展“创享三明”创业服务主题活动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、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资助、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，支持乡村青年就业创业。

（五）完善乡村人才评价、使用、激励机制。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人才评价标准，县及县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教师、医务人员等专业人才申报高级职称时，可单独分组、单独评审、单独确定通过率。实行中小学教师、医务人员等专业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。进一步优化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，鼓励农村专业人才长期坚守农村基层一线工作，全面落实在农村工作满25年且仍在农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已取得职称资格的，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聘任。继续采取“定向培养”“绿色通道”方式，大力开展本土基层教育、卫生、农技人才定向培养计划，进一步增强乡镇基层医学、教育和农技推广人才队伍稳定性。

（六）鼓励社会人才服务乡村。建立城乡、区域、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，鼓励城市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。加大引进国内外专家支持乡村振兴力度，着力帮扶其解决生产研发、市场推广、专利落地等工作，确保专家沉下去，技术留下来。贯彻实施“智惠八闽”专家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和“海归英才八闽行”服务乡村振兴活动，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。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挂职、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，按规定提供人事政策和基本待遇保障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人社局负责牵头推进乡村人才培育行动，指定专门科室负责日常工作。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，协调推进各项举措的具体实施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，切实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考核引导。坚持把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列入年度绩效管理考核，建立完善督导落实机制。建立专题会商和督促检查制度，每年举行1-2次专题会商和督查调研，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智力支撑。依托福建农林大学、福建省农科院、福建省林科院、三明学院、三明农业科学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，加强政策研究，推动乡村振兴制度创新，邀请相关专家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培训，努力培育一批扎根农村、心系农业的高素质乡村人才队伍。

实施乡村人才培育行动任务表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完成时限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 | 聚焦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求，加大科技特派员选认力度，全市每年选认科技特派员300人次以上，到2021年，出台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建立利益共同体相关政策措施；到2025年，全市累计选认科技特派员1500人次以上。 | 2025年 | 市科技局 | 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农科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 |
| 2 | 大力推行“乡贤回归”、人才回引 | 建立在外优秀人才库，出台激励保障措施，动员在外优秀人才回村任职，力争每个乡镇至少回引1名在外优秀人才回村任职。 | 2021年 | 市委组织部 | 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 |
| 健全“乡贤回归”常态化机制，推动回引的在外优秀人才形成一定规模，形成反哺家乡的浓厚氛围。 | 2025年 | 市委组织部 | 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 |
| 3 | 培育农村优秀实用人才和技能人才 | 落实农民职业培训补贴政策，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学历提升工程，开展农民劳动技能培训，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8000人次以上。 | 2025年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 |
| 积极推进农民工稳就业培训，每年培训农民工7000人以上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完成培训农民工3.75万人。 | 2025年 | 市人社局 | 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 |
| 全面推进沙县小吃等特色培训，提升从业队伍整体技能水平。 |
| 支持培育技能大师工作室，指导各地立足地方特色或传统优势发现并培育一批乡村工匠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培育3个以上、全市培育30个县级以上乡村工匠工作室或示范作坊。 |
| 推广“送教下乡”模式，分层、分类型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，提升就业能力，每年培养中专学历以上高素质农民250人以上，到2025年，培育“新农人”800人以上。 | 2025年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市教育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 |
| 4 | 支持返乡人员就业创新创业 | 引导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，进一步健全青年返乡创业就业服务体系，累计吸引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群体就业创业达2500人次，每年不少于500人。 | 2025年 | 市人社局 | 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金融监管局，团市委、市妇联，各金融机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 |
| 开展“创享三明”创业服务主题活动，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“领头雁”培养计划，累计培育农村青年创业致富“领头雁”200名，开发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服务社区计划、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岗位500个以上，每年100人以上。 | 2025年 |
| 5 | 完善乡村人才评价、使用、激励机制 | 加大教育、医疗等人才培育力度，定向培养公费师范生100名、县级以下医疗卫生人才50名；培养乡村学校高级教师300名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100名。 | 2025年 | 市人社局 | 市教育局、卫健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 |
| 全面落实在农村工作满25年且仍在农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已取得职称资格的，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聘任相应岗位的优惠政策。 |
| 6 | 鼓励社会人才服务乡村 | 实施“智惠八闽”专家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和“海归英才八闽行”服务乡村振兴活动，组织专家开展服务乡村基层活动平均每年每个县（市、区）不少于1批次。 | 2025年 | 市人社局 | 市委组织部，市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科技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 |